



東海大學

接收姊妹校交換生招生簡章

區域：大陸暨港澳地區

期別：2024 年春季學期

交換時間：2024 年 2 月 - 2024 年 6 月



主辦單位：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壹、學校資訊

一、基本資料

學 校 (網 址)	東海大學	承辦單位 網 址 電 話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國際暨兩岸組
	https://www.thu.edu.tw		http://oir.thu.edu.tw 886-4-2359-2066/2359-2077
交換業務承辦			
項 目	承辦人	郵件信箱	辦公電話
選派、接收	陳桂宗	tsung@go.thu.edu.tw 2020241568@qq.com	+886-4-23590121#28515
學校地址	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二、申請資訊

交 換 學 期	第一學期 (秋季)	第二學期 (春季)
交 換 時 間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
申 請 截 止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截止
交 流 時 間	1 學期或依兩校協議	
名 額	公費互派	因後疫情影響，校際交流生倍增，暫以每校 2 名
	自費生	暫緩
申 請 資 格	學士班、研究所 (含碩、博士生) 皆可申請 交換時須已於原校就讀滿一學年(碩博士研究生滿 1 學期)	
發 邀 請 函、行 程 表	5 月 31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發 送 入 台 證	6 月 30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交 換 學 期 成 績	次一學期開學後 3 周郵寄至各校負責業學生交換務單位	
申 相 關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學系每學期收取總名額 10 名，申請人數超過時將由社工系審核決定錄取資格，因此可能會有不錄取的情況，請特別注意。 2. 社會工作學系春季學期 不開放大二生申請。 3. 申請非目前就讀所屬相關學院、專業，請特別述明原因於「研修計 	

	<p>畫書」內。</p> <p>4.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系相關規定： 申請美術學系、景觀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各學系每校推薦至多 2 人、申請時須提交「個人作品集」供院系審核；申請音樂系同學請提供主修樂器演出(奏)視頻(連結、檔案皆可)。 建築系因教學資源不足無法開放申請。 美術系部分實作課程不開放交換生選課(請參考當學期課表)。</p>
選 課 規 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意學院各學系不接受跨院選課。 2. 選課學分上限：25 學分。 3. 外文系必修課及餐旅系涉及有材料費之課程不開放選課。 4. 社工系交換生不能來臺進行田野資料蒐集。 5.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研究所)所開設「專題研究」課程需另繳費、音樂系之主修或副修樂器另加收個別指導費。 6. 來校前先上網查詢開課情形，來校後網路選課、列印選課單、任課老師同意簽章、繳交選課單、完成選課手續。 7. 選課結果取決於任課教師同意，因此建議第一節上課時就須到課，請任課老師同意簽字。
課 程 查 詢	<p>查詢當學期各院系課程： https://course.thu.edu.tw/index</p> <p>查詢不限學期各院系課程 http://fsis.thu.edu.tw/wwwstud/frontend/CourseList.php</p> <p>交換學期課程尚未定案前，可參考前一學年同學期之開課紀錄。</p>
住 宿 信 息	<p>本校提供交換生學校住宿，學校宿舍房型及設備(採公共衛浴)： http://deanstu.thu.edu.tw/subweb/dorm/</p> <p>住宿費自付，費用請參考學校寢室介紹與收費標準。 若需本校代訂寢具，請務必於申請書上勾選。</p>
交 換 期 間	1 學期
保 險 及 醫 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換生來台前請務必購買足夠(理賠涵蓋台灣地區)的商業保險。 2. 校內無醫師看診，若需就醫可至學校對面的大型醫院就診(步行可到)或學校附近診所。建議同學可攜帶足夠之常用藥品備用。
健 康 檢 查	<p>來校後，需繳交以下證明：</p> <p>A.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查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B.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請詳閱附件。</p>
其 他 信 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幾乎所有 ATM 都可以接受銀聯卡提款，因此可抵台後在機場或到校後利用提款機取款。 2. 來台前請務必確認銀行卡已經開通海外提款功能。

東海大學院系(所)組別表 (標註「●」為可申請)

學院	學系名稱	組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	●	●
	外國語文學系	英美文學組	●	●	
		英語教學組		●	
	歷史學系		●	●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	●	
哲學系		●	●	●	
理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		●	●	●
	化學系	化學組	●	●	●
		化學生物組	●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組	●	●	●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	●	
應用數學系		●	●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	●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資訊工程學系		●	●	
	電機工程學系		●	●	
	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會計學系		●	●	
	財務金融學系		●	●	
	統計學系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一般經濟組	●	●	
		產業經濟組	●		
	政治學系	政治理論組	●	●	●
		國際關係組	●	●	

學院	學系名稱	組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	●		
	社會學系		●	●	●	
	社會工作學系		●	●	●	
	教育研究所			●		
農學院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	●	●	
	食品科學系	食品工業管理組	●	●		
		食品科技組		●		
	餐旅管理學系		●	●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	●		
	音樂學系		●	●		
	建築學系	城市規劃組	--		--	
		學士後建築			--	
		建築設計			--	
	工業設計學系		●	●		
	景觀學系		●	●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	●	●	
國際學院(英語專班)	國際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不分系英語學士班					

貳、應繳資料

以下申請資料均以電子檔格式提交，無須提供紙本。

所有檔案、資料夾請以“姓名_文件名稱”為檔(資料夾)名。

一、學校申請資料

應繳資料	說明/格式
1. 交換生申請書	如表 1；word 檔、pdf 檔(簽名後轉 PDF)
2. 研修計畫書	如表 2；格式不拘
3. 歷年成績單	加蓋學校官章、彩色掃描 jp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美術系、景觀系、工設系請另提交個人作品集(pdf)● 申請音樂學系請提交個人主修樂器演奏視頻鏈結附註於研修計畫書內
4. 緊急事件授權書	如表 3；請監護人簽字後掃描 pdf
5. 保險證明	影本可(抵校後繳交)
6. 健檢證明	請參閱附件資料(抵校後繳交)
7. 交換生提名表	如表 5；以校為單位，請承辦老師填寫

二、入台證申請資料(單次入出境)

應繳資料	格式
1. 入台申請書	附件 1、Word(請勿手寫)
2. 證件照	2 吋白底彩色 jpg、勿遮蓋眉、耳，勿用翻拍掃描。 解析度 413x531 以上、特別注意人頭不能太小， 頭頂至下顎之長度需有 3.2 公分)
3. 在學證明掃描檔	彩色 jpg。開立日期請於 <u>2023.10.01</u> 以後
4. 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檔	彩色 jpg 格式 請注意 <u>有效期</u> 至少須 6 個月以上
5.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者無須辦理入台證(仍請交照片電子檔)。 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亦無大陸地區身分證者，請提供「香港居民身分證」或 相關證件及「回鄉證」辦理入台證。	
6. 辦理入台證費用：NTD900 元 (抵台後繳交)	

附錄

東海大學 2022-2023 學(雜)費收費標準(暫定)

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備註
日間學制學士班	文	外文、日文	50,437	10,175	60,612	1,663	1. 學士班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2. 延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之雜費，自第六年起繳交。 3. 延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各項使用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4.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其中修習雲創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資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修習樂齡生活與科技創新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社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中文、歷史、哲學	48,150	9,710	57,860		
	理	應物、化學、生科	50,364	16,620	66,984	1,810	
		應數				1,724	
	工	化材、工工、電機	50,364	17,183	67,547	1,810	
		環工、資工	50,364	16,620	66,984		
	管理	企管、國貿、會計、統計、財金、資管	48,150	10,591	58,741	1,675	
	社	經濟、政治、行政、社會、社工	48,150	9,710	57,860	1,663	
	農	畜產、食科、餐管、高齡與運動學程	50,364	16,620	66,984	1,810	
	創藝	美術、音樂、工設、建築	50,364	17,183	67,547	1,810	
		景觀	50,364	16,620	66,984		
	法律	法律	48,150	9,710	57,860	1,663	
國際	國經學程	60,190	8,830	69,020	2,090		
	永續學程	62,950	13,850	76,800	2,260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備註
碩博士班	文	外文、中文、歷史、哲學、日文、華語教學學程	48,150	9,710	57,860	1,663	1.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但自108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二)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2.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 3. 延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各項使用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4.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其中修習雲創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資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修習樂齡生活與科技創新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社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理	應物、化學、生科	50,364	16,620	66,984	
	應數		1,724				
	工	生醫材料學程、生物多樣性學程	62,950	13,850	76,800	2,260	
		化材、工工、電機、數創學程	50,364	17,183	67,547	1,810	
	環工、資工	50,364	16,620	66,984			
	管理	企管、國貿、會計、統計、財金、資管	48,150	10,591	58,741	1,675	
		國企學程	60,190	8,830	69,020	2,090	
	社	經濟、政治、行政、社會、社工、教育所	48,150	9,710	57,860	1,663	
	農	畜產、食科、餐管	50,364	16,620	66,984	1,810	
	創藝	美術、音樂、工設、建築、表藝學程	50,364	17,183	67,547	1,810	
		景觀	50,364	16,620	66,984		
法律	法律	48,150	9,710	57,860	1,663		

二、各項使用費

(一)宿舍費

	棟 別	住宿費	宿舍網路費	合 計
女生宿舍	第1~10、14~17、22、23棟	8,700	500	9,200
	第18~21棟	8,200	500	8,700
	第30棟	9,200	500	9,700
	第72、73棟	12,200	500	12,700
男生宿舍	第1~10、12~13棟	8,200	500	8,700
	第14~21棟	8,700	500	9,200
	第30棟	9,200	500	9,700
	第72棟	12,200	500	12,700

(二)其他使用費

項 目	金 額	適用對象或說明	
語言教學費	1,020	修習大一英文者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00	105學年起入學新生(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暨轉學生第一年)	
	300	104學年以前入學,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	
	500	碩博士生(含在職專班)、105學年起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	
音樂指導費-主修	13,000		
音樂指導費-副修	7,900		
樂器維護費	3,000		
設計指導費	建築系	5,000	修習建築設計習作課程(107學年以前入學者)
		5,750	修習建築設計習作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工設系	2,000	修習設計基礎、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課程(104-107學年入學者)
		2,600	修習設計基礎、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景觀系	1,600	修習基本設計、景觀設計課程(104-107學年入學者)
2,400		修習基本設計、景觀設計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20,000	1. 108學年起管理學院各系入學新生選讀該院國際菁英組者。 2. 若核准於學期中轉出者,所繳費用比照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退費。	

項 目	金 額	適用對象或說明	
語言教學費	1,020	修習大一英文者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00	105學年起入學新生(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暨轉學生第一年)	
	300	104學年以前入學,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	
	500	碩博士生(含在職專班)、105學年起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	
音樂指導費-主修	13,000		
音樂指導費-副修	7,900		
樂器維護費	3,000		
設計指導費	建築系	5,000	修習建築設計習作課程(107學年以前入學者)
		5,750	修習建築設計習作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工設系	2,000	修習設計基礎、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課程(104-107學年入學者)
		2,600	修習設計基礎、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景觀系	1,600	修習基本設計、景觀設計課程(104-107學年入學者)
2,400		修習基本設計、景觀設計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國際菁英組指導費	20,000	1. 108學年起管理學院各系入學新生選讀該院國際菁英組者。 2. 若核准於學期中轉出者,所繳費用比照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退費。	